

公司代码：603081

公司简称：大丰实业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修订）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 年度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96,022,739.48 元，本次按 10%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余额，累计未分配利润合计为 568,501,096.37 元。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0,18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分红人民币 1.2 元（税前），共计分配利润人民币 4,821.60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

二 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大丰实业	603081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丰华	尹温杰
办公地址	余姚市阳明科技工业园区 新建北路 737 号	余姚市阳明科技工业园区 新建北路 737 号
电话	0574-62899078	0574-62899078
电子信箱	stock@chinadafeng.com	stock@chinadafeng.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

公司是以智能舞台为引领的文化体育科技装备行业的领导者，主要业务包括三大类：文化体育装备、数字艺术科技、轨道交通装备。

文化体育装备业务主要以智能舞台为核心，集成灯光、音视频、声学工程、智能座椅看台等装备综合解决方案，并拥有“策划、创意、导演、设计、建设、运营、管理”全产业链服务优势。该业务广泛应用于文化中心、剧院（场）、体育场馆、文化群艺馆、图博馆和电视台等场所，典型案例有央视春晚、新中央电视台大剧院、国家大剧院、中国艺术节主会场、G20 杭州峰会、金砖厦门峰会、北京奥运会、上海八万人体育场、NBA 体育场馆等。

数字艺术科技业务融合数字、文化、艺术及高科技手段，运用全息、虚拟现实、增强现实、机械、智能、光影、音效、互动等前沿技术，以创意、艺术、极致为理念，深入挖掘地方特色文化资源，定制创意演艺新业态。该业务主要面向城市形象数字艺术演艺，文旅演艺市场，泛娱乐空间打造及城市文化会客厅等，公司拥有实景演绎、影视视觉艺术、装置艺术、综合水景、互动体验、特效等手段的综合运用能力。典型案例有雅加达亚运会闭幕式“杭州时间”、意向凤城、梦回龙游、厦门“白鹭水秀”、韩城水秀“黄河魂”、济南“大明湖秀”等。

轨道交通装备业务主要以提供城轨、城际、高铁车辆配套、普铁及特种车辆配套科技装备产品，涵盖设计、生产、安装、售后。轨道交通装备以内装为基础，以轨道座椅、铁路装备重点发展方向，与国内外主机厂进行合作，全力实施名配角战略。公司已承接宁波、杭州、广州、武汉、重庆等地铁，长沙磁悬浮，以及印度、伊朗、巴西、菲律宾等国内外轨道交通项目。

（二）经营模式

公司是行业领先的文体科技装备整体方案解决商，拥有文化体育产业全产业链服务能力。公司坚持技术引领，根据客户的具体特点及需求提供定制化研发、设计、生产和安装等整体解决方案及服务。解决方案中核心产品与装备属于非标产品，行业内企业普遍采用订单生产的经营模式。企业在取得订单后，需要根据客户提供的具体设计要求和技術参数，组织产品开发设计并安排生产，根据生产任务的需要进行原材料及通用设备采购，对部分零部件进行直接采购，最后，通过系统安装集成方式完成产品。核心产品生产完成经质检合格进行系统联合测试后直接发运至客户指定地点，由专业的安装工程团队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对客户操作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完成产品的验收交付。

1、销售模式

公司营销中心负责对外承接业务及相关销售事宜。主要通过参加招投标方式承接业务并提供服务。业务团队通过各级地方政府发改委建设项目信息网站、招标网等公开信息渠道获得市场信息，进行实地调研、动态跟踪、信息分析和评估。

公司的销售网络遍布全国各地，采用大区域制进行营销管理，各销员向区总汇报，区总向销总汇报，对市场信息排查、分析、跟踪。

项目中标后，营销团队负责销售合同的拟定工作，并协调相关部门配合。谈判达成并签订合同后，营销团队负责项目的实际对接，包括客户需求的传达、临时调整方案、款项支付等。

此外，由于此类项目完成后一般都有持续更新、维保、改造需求，客户如有意向进行局部或整体提质、改造，通常需重新进行招投标，但一般优先考虑原服务商。

2、采购模式

公司设有专门的采购部门，负责市场信息收集和调研，供应商的审核和遴选，建立供应商库，和主要供应商维持稳定合作关系。公司原材料基本采用准时采购模式，准时采购的基本思想是只在需要的时候，按需要的量生产所需的产品，是在多品种、小批量混合生产条件下高质量、低消耗的生产方式，其核心是追求无库存的生产系统或使库存最小化。准时采购模式需要建立在供需双方互利合作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基础上，当需求方对原材料或半成品的需求产生时，有能力适时地从供应商处得到质量可靠的所需物料。采购物资到位后由品管部对质量、数量进行评审，后发往施工现场，项目部承担保管、安装责任。项目完工后，工程部组织内部验收。

3、生产模式

由于公司生产的产品为定制化、非标准化产品，所采用工艺和技术参数等需要根据客户实际需要及产品特点进行个性化设计，因此，公司除常规产品储备一定存货外，基本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根据销售合同来安排、组织生产。首先由技术部门根据客户需求的具体情况制定初步设计方案，并与客户就相关方案进行沟通，确定最终设计方案；设计方案确定后，生产部根据技术图纸确定外购件清单和原辅助材料清单，并根据项目设计进度计划与生产采购进度将配置单提交采购部门；最后由生产部组织加工、制作，并进行装配。考虑到技术保密及设计方案的完整性，公司在产品生产中，由公司设计部门进行整体设计，将设备部件分为自主生产的核心部件、外购的通用部件、技术控制下外协件等。在具体生产过程中，公司一般将设备中重要工序、生产工艺相对复杂和技术附加值较高的核心部件由公司直接生产完成，由公司品质管理部负责质检，生产部负责协调、管理整个生产进度，以保证按时保质完成生产计划。

4、实施模式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实行“项目部负责制”，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协调管控，采用 project 软件对项目进度实施监控更新，根据项目交付需求灵活机动，采用提前介入、现场施工与改进并进等方法，与总包方、监理方及业主充分沟通，在保证项目工程质量前提下，缩短工期进度。

（三）行业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制造业中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73）；根据国家统计局现行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目录》（GB T4754-2017），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35）”中的“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业（3599）”。

根据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公司所处行业主要为文化产业和体育产业。

《文化部“十三五”时期文化产业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到 2020 年文化产业要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根据该目标，文化产业未来的增加值至少应该达到 5 万亿元，年均名义增长率至少要保持 13% 以上，这意味着文化产业在“十三五”期间将保持总体上的高速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显示，2018 年，全国规模以上文化及相关产业 6 万家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89257 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比上年增长 8.2%，继续向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迈进。

与此同时，《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中提出：到 2025 年，基本建立布局合理、功能完善、门类齐全的体育产业体系，体育产品和服务更加丰富，市场机制不断完善，消费需求愈加旺盛，对其他产业带动作用明显提升，体育产业总规模超过 5 万亿元，成为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体育产业也迎来了新一轮的发展浪潮与规模扩张。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6年
总资产	3,289,235,271.61	2,733,128,611.44	20.35	1,906,582,347.86
营业收入	1,795,229,226.38	1,706,960,284.69	5.17	1,616,823,453.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9,983,904.69	229,108,472.95	0.38	200,748,999.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1,841,027.14	198,791,623.53	1.53	182,166,918.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13,250,061.05	1,531,482,156.36	11.87	875,965,335.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205,519,633.47	97,133,259.69	111.59	225,769,809.26

额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57	0.60	-5.00	0.57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57	0.60	-5.00	0.57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14.25	18.09	减少3.84个百分 点	25.5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00,216,746.79	498,008,001.31	398,317,146.13	598,687,332.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39,063,995.17	61,462,413.03	55,653,162.95	73,804,333.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	36,490,997.36	57,662,067.01	53,048,697.25	54,639,265.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92,598,284.63	-27,777,691.80	57,135,884.02	268,759,725.8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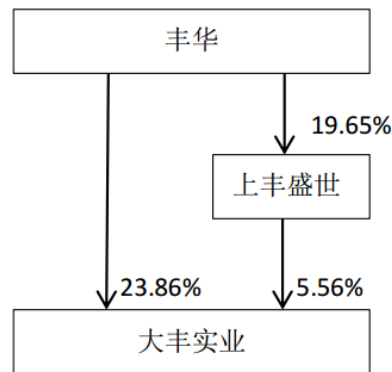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86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1,49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丰华	0	95,884,600	23.86	95,884,600	质 押	14,628,900	境内 自然 人

丰岳	0	55,822,200	13.89	55,822,200	无		境内自然人
宁波上丰盛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2,324,750	5.56	22,324,75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LOUISA W FENG	0	20,507,550	5.10	20,507,550	无		境外自然人
丰其云	0	14,099,750	3.51	14,099,75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98,400	13,607,300	3.39	4,642,75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傅哲尔	0	12,474,350	3.10	12,474,350	无		境内自然人
徐吉传	0	11,749,850	2.92	11,749,850	无		境内自然人
杨吉祥	0	11,749,850	2.92	11,749,850	无		境内自然人
JAMIN JM FENG	0	9,243,150	2.30	9,243,150	无		境外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丰岳为丰华之弟，LOUISA W FENG 为丰华之妻，丰其云为丰华之叔，傅哲尔为丰岳之妻，徐吉传和杨吉祥为丰华之姑父，JAMIN JM FENG 为丰华之子，宁波上丰盛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丰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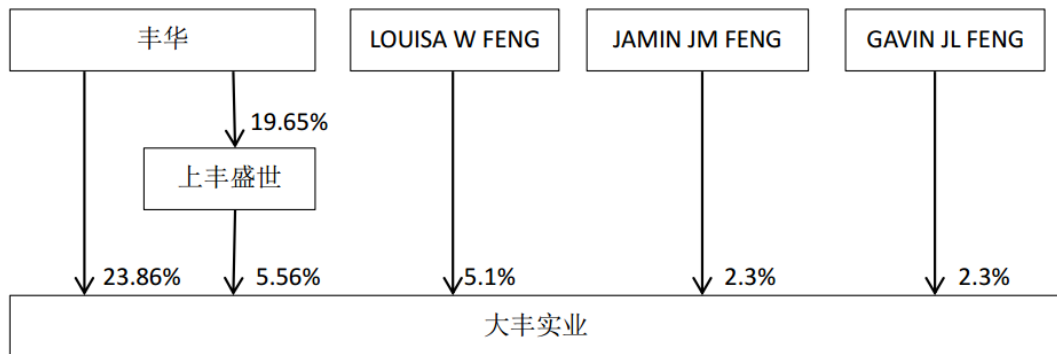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 适用 ☐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328,923.5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71,325.0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79,522.9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8,826.8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5.1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998.3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87.54 万元，增长 0.38%。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6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0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1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2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等四项解释，本公司于2018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解释。

根据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对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将“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应付股利”和“应付利息”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利润表中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8]15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相关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2017年12月31日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应收票据	54,330,000.00	—	51,430,000.00	—
应收账款	969,068,201.16	—	589,731,556.24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1,023,398,201.16	—	641,161,556.24
应收利息	6,001,623.28	—	6,001,623.28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62,268,840.59	68,270,463.87	117,174,117.51	123,175,740.79
固定资产	234,312,440.27	234,312,440.27	210,790,618.51	210,790,618.51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在建工程	—	—	—	—
工程物资	—	—	—	—

应付票据	102,033,878.72	—	78,263,590.73	—
应付账款	488,731,080.21	—	183,226,713.01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590,764,958.93	—	261,490,303.74
应付利息	127,703.68	—	117,070.34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51,276,280.13	51,403,983.81	114,789,118.22	114,906,188.56
长期应付款	2,342,203.85	2,342,203.85	2,342,203.85	2,342,203.85
专项应付款	—	—	—	—

2017 年度受影响的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利润表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管理费用	142,970,427.03	97,803,580.66	99,435,956.64	57,502,575.09
研发费用	—	45,166,846.37	—	41,933,381.55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企业

序号	子企业全称	子企业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浙江大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大丰装饰	100.00	—
2	浙江大丰体育设备有限公司	大丰体育	100.00	—
3	浙江大丰舞台设计有限公司	大丰舞台	100.00	—
4	浙江大丰文体设施维保有限公司	大丰维保	100.00	—
5	浙江大丰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大丰轨交	100.00	—
6	余姚市四明湖国际会议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四明湖	90.00	—
7	宁海县大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宁海大丰	90.00	—
8	杭州大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大丰传媒	100.00	—
9	香港大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大丰	100.00	—

10	浙江大丰数艺科技有限公司	大丰数艺	100.00	—
11	松阳县大丰文体发展有限公司	松阳大丰	100.00	—
12	宁波启鸿建设有限公司	宁波启鸿	100.00	—
13	丹江口市大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丹江口大丰	85.00	—
14	河北雄安大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雄安大丰	100.00	—
15	天长市大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天长大丰	88.00	—
16	泌阳县丰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泌阳丰源	95.00	—
17	杭州丰马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丰马	—	66.70

上述子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年报全文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 本公司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报告期新增子企业：

序号	子企业全称	子企业简称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丹江口市大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丹江口大丰	新设立
2	松阳县大丰文体发展有限公司	松阳大丰	新设立
3	杭州丰马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丰马	新设立
4	宁波启鸿建设有限公司	宁波启鸿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	河北雄安大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雄安大丰	新设立
6	天长市大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天长大丰	新设立
7	泌阳县丰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泌阳丰源	新设立

报告期减少子企业：

无。

报告期新增及减少子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年报全文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